电动起立床技术功能需求及商务需求

预算控制价2.2万元/台

一、技术参数要求（▲实质性 / ★重要参数）

1．用途：主要用于预防直立性低血压、改善心肺功能、促进骨骼与肌肉健康及辅助康复训练等；适用人群：神经系统疾病患者、术后康复者、前庭功能障碍者、压疮高危及治疗人群；以产品NMPA注册证 / 备案凭证核准的适用范围为准。

2．整机资质：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符合相应管理要求，覆盖类别含康复训练 / 康复理疗设备，注册证有效期覆盖整个项目周期。（★）

3．床面角度：床面角度电动调节，范围0°--90°，可任意角度锁定。（★）

4．最大承重：最大承重≥150kg，床体结构稳固。（★）

5．安全固定带：具备安全固定带（胸带、骨盆带、膝带、足部固定），防止滑落。（★）

6．急停保护：具备急停开关与角度保护功能。（▲）

7．脚踏板与扶手：配备可调式脚踏板与扶手，方便患者使用。（▲）

8．电气安全：符合GB9706.1及相关标准。（★）

9．功能要求：具备多轴向联动调节，背部防护与束缚设计、升降与移动功能等。（▲）

10．其他参数：床体尺寸、床垫尺寸、扶手板尺寸、踏板尺寸及倾角等按说明书核定，允差符合相关标准；优先响应承重

≥180kg、电机推力≥8000N、绑带／站立板承载具备省级检测报告、皮革耐磨≥15万次的为正偏离。（▲）

二、其它要求：

（1）设备使用期不小于5年，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。

（2）整机免费质保≥3年，响应≥5年的优先；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，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，验收时提供三个以上厂家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。

（3）在广西区内设有办事处，配备售后服务工程师，定期巡检培训；

（4）产品零配件国内供应及时；设备主机保修≥3年；终身维护；

（5）维修响应时间：2小时响应，48小时未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使用。

三、配置清单（包括但不限于该清单的配置）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电动起立床主机（含床体）	1	台	含电动推杆、控制器
2	手扶板组件（扶手板）	1	套	易损件，须列明供货价
3	脚踏板组件（左／右）	2	套	易损件，须列明供货价
4	安全固定带（胸带、骨盆带、膝带、足部固定）	1	套	易损件，须列明供货价
5	医用承压轮	4	只	易损件，须列明供货价
6	工作台／足部外翻板	1	套	-
7	电源线及随机附件、使用说明书（纸质版＋电子版）、保修卡、合格证、注册证	1	套	-

▲四、商务要求

合同签订时间	
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	（1）第一期：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，乙方交货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，乙方出具相关证件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95%；（2）第二期：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期满一年，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%。该项目使用中央资金
验收标准	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桂财采〔2015〕22 号）及现行国家相关标

	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 1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（日历天）内供应完毕并交付使用。 地点：北流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 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，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，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。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。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 4、甲方在收到货后5日内完成货物清点签收工作；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甲方科室投入正常使用后，厂家及乙方资质文件等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。 5、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五、配件

设备出保修期后配件的价格：

序号	配件名称	更换频率（次/年）	配件价格（元）	年合计费用（元）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……				
合计				

（备注：此表由供应商填写，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。）

六、设备和耗材、检验试剂的关系

设备名称	设备单价（元）	国产/进口	是否专机专用耗材	耗材品牌	耗材名称	集采/阳光网	集采价格	阳光网价格	阳光网成交价格

（备注：此表由供应商填写，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。）